榆区环审发〔2024〕24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G3-18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评价项目部G3-18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白城台村，占地面积6867㎡。项目拟新建G3-18勘探井及探井相关辅助设施等，井型为水平井，钻井深度为垂深2700m、斜深4700m，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4万元，占总投资的15.5%。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须采取泥浆不落地工序，不得设置泥浆池；对产生污染的各类生产设备、井口处周围等应铺垫防渗布并设置围堰，防渗布破损要及时更换；压裂返排液、钻井废水须设储液罐收集，最终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在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报废等原因使泥浆废水窜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井场须设移动环保厕所，定期进行清运；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站场洒水抑尘，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禁止外排。

（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须暂存于储罐内，最终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专车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废旧塑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禁止乱倾乱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